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骆锦东：原告万正才与被告王泽强、林时辉、骆锦东、第三人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证据材料复印件、开庭传票及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:30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